

標示變更通知**RoHS2 指令(2011/65/EU)對象製品**

茲因 RoHS2 指令(2011/65/EU)的第 9 類(工業、產業用監控儀器)的產品自 2017 年 7 月 22 日起將強制執行，所有符合該指令的產品必須標示 CE 標誌，因此，與 RoHS2 指令相關的標示內容將改成以 CE 標誌表示，特此通知。詳情請參閱下文。

實 施 時 期

新產品：自 2017 年 1 月起發售的新製品開始實施。

已發售的產品：自 2017 年 7 月起製造的產品逐步實施。

變 更 內 容

新產品：RoHS2 指令的對象製品的外裝箱及個裝盒上將標示 CE 標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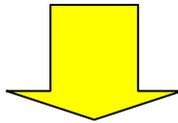
已發售的產品：目前在外裝箱及個裝盒以 **N** 符號來表示該產品符合 RoHS2，但今後將改為以 CE 標示來表示。詳情請參考下表：

適用指令	目前的標示	變更後的標示
符合 RoHS2 指令的製品	N 符號	CE 標示

- 即使是 2017 年 7 月 22 日以後的 CE 標誌產品，其外裝箱及個裝盒上有可能還是暫時標示 **N** 符號。
- 產品規格均無變更。

附錄

2017年7月22日以前		
標示	CE 標誌	N 符號
適用指令	低電壓指令 EMC 指令 機械指令 ATEX 指令	RoHS2 指令



2017年7月22日以後		
標示	CE 標誌	N 符號
適用指令	低電壓指令 EMC 指令 機械指令 ATEX 指令 RoHS2 指令	無